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宣传手册



更多信息请访问国务院普查办网站

→ <http://www.emerinfo.cn/zt/zrzhzhfxpc1/index.htm>



目录

—

01 开展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



02 风险普查做什么？



03 风险普查怎么做？



04 风险普查的时间安排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 基础性工作。





在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开展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2020年7月2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上强调，进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十分重要、十分必要、也十分紧迫，是一项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战略性很强的工作，不仅能为我国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也能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分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020 ● ———— 2021 ● ———— 2022

- 

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
- 

是切实推进“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基础
- 

是实现我国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 

是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减轻灾害风险、保障民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 

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区域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 

是提升全民灾害风险意识和能力的重要途径
- 

是培养和锻炼一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专业队伍的重要契机



处理好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的关系

根据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目标,按照“全面系统、突出综合、兼顾专项、重在实用”的原则,在持续做好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以及各部门在以往工作中形成的标准规范、技术防范、台网站点、专业技术力量等都是普查工作开展的基础和支撑条件。在普查阶段,要围绕普查任务开展常态业务工作,使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相互衔接、相互促进,为灾害防御实践服务,满足相关行业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需求。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做什么？

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类灾害,开展致灾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等风险要素的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全国、省级、市县级等不同尺度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开展单灾种和综合风险区划、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01



普查目的

01

摸清全国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致灾底数

承灾体底数

历史灾害底数

减灾资源底数

重点隐患底数

02

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

政府能力

社会能力

基层能力

03

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风险大小

空间格局

发展趋势

02



普查任务与内容

本次普查既涉及多个自然灾害类型的致灾要素调查,也涉及房屋建筑、交通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要素的调查,还涉及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的调查,是一次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的“全集”调查。

普查:风险要素调查、隐患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全链条工作

灾害风险要素调查

致灾孕灾

承灾体

历史灾害

减灾能力

隐患调查

主要灾害隐患

次要灾害隐患

综合隐患

评估与区划(单灾种、综合)

风险评估

风险区划

防治区划

A 六大类灾害致灾要素调查与危险性评估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气象灾害

暴雨 干旱 台风 高温 低温 风雹 雪灾 雷电

水旱灾害

洪水 山洪 旱灾

海洋灾害

风暴潮 海啸 海平面上升 海冰

森林和草原火灾

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B 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人

人口、家庭

房屋

城镇房屋/农村房屋；住宅/公共建筑

基础设施

交通设施、能源设施、通信设施、水利设施、市政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学校、医院、福利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名胜古迹、宗教设施

三次产业

第一产业(主要农作物、畜牧业、林业、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煤矿、非煤矿山)
第三产业(大型超市、商场、交易市场,旅游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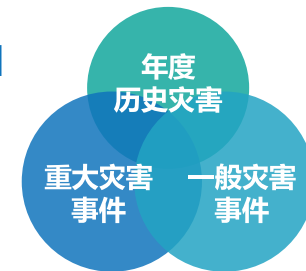
资源与环境

土地、森林、草原、湿地

C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致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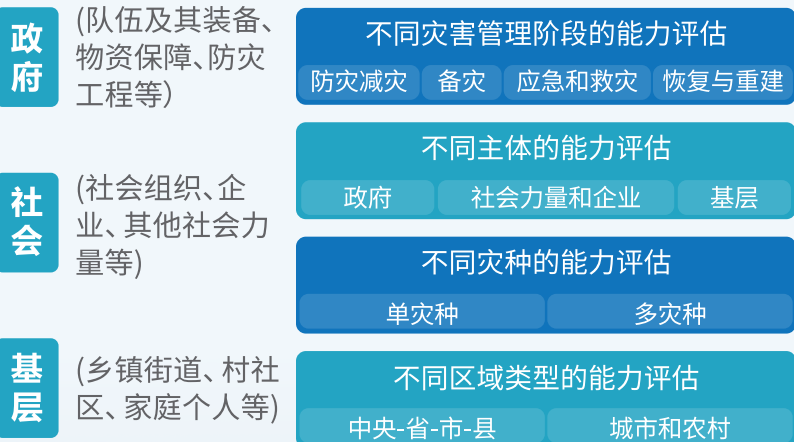
地震地质
气象水文
.....



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
房屋倒损
基础设施破坏
.....

D 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E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灾害风险隐患是指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安全因素，普查中的“隐患”往往具备一个或多个以下特征：

- | | |
|------------------|---------------|
| 01 自然灾害频发易发 | 04 次生衍生灾害链长 |
| 02 灾害发生后容易造成“大害” | 05 隐蔽性强或不确定性高 |
| 03 威胁和影响重要承灾体 | 06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弱 |

F 风险评估 风险区划 防治区划



- 风险评估是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估量，用以掌握灾害风险的规律。
- 风险区划是对风险评估结果更深层次的认识和总结，特别是对灾害风险地域格局上的综合分析和表达。
- 防治区划是在风险区划的基础上，侧重不同区域制定防灾减灾措施的特殊性和针对性，强调灾害防治实践的指导意义。

03



正确认识自然灾害风险和隐患

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指系统、社会或群体在未来某时期可能遭受的生命或财产损失。

灾害风险与灾害的差异

灾害风险

是指可能的灾害后果,包括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灾害

一般是指已经发生或形成的灾害事件,包括损失或影响的具体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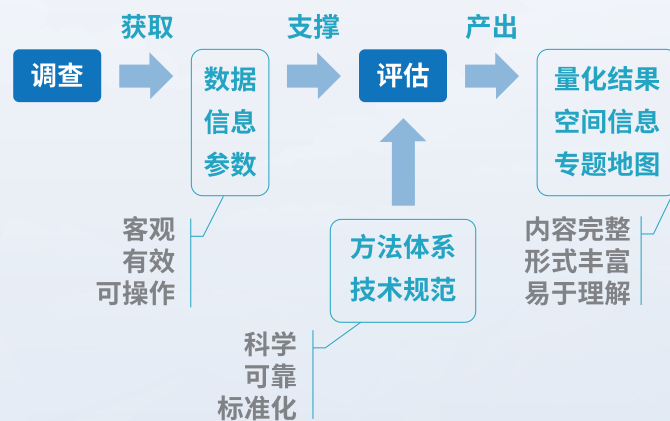


单灾种与多灾种综合的关系

单灾种是指有明确边界并与其他灾害严格区分的单一灾害种类,是综合灾害的基础。多灾种与单灾种相对应,多灾种综合既包括多个单灾种在致灾成害过程中的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也包括多个单灾种在特定区域的相继出现、群聚群发。

调查与评估的关系

调查的目的是获取数据和信息,用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的底数。评估的目的是运用调查获得的数据和信息,根据一定的科学技术方法,对灾害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估量,用以掌握灾害风险的规律。



评估与区划的关系

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是认识灾害区域规律的两大核心内容,两者共同表达自然灾害风险的区域特征。其中,风险评估为风险区划提供数据基础,风险区划则是风险地域格局的进一步分析。两者在指标选取、综合制图、应用场景上都有不同侧重。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怎么做？



组织架构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01



全国统一领导



02



部门分工协作

9↑

有具体任务的
核心部门和单位

■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部牵头，17个部门共同参与。省市县三级普查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和单位。

应急管理部

- 牵头普查工作
- 普查办公室运转
-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等）、减灾能力、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 灾害次生事故隐患调查与评估、综合隐患评估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气象局、林草局、地震局

-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
- 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和危险性评估
- 主要灾种隐患调查与评估
- 单灾种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灾害防治区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

- 城乡房屋、城市道路和市政供水等市政设施调查与评估
- 公路设施、水运设施调查与评估
- 核设施调查与评估

03



地方分级负责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国家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各类调查与评估、区划技术规范，编制培训教材，建设开发软件平台，指导地方开展普查工作。 • 组织开展全国和区域尺度的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 审核汇集省级成果数据，形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组织开展成果应用。 • 中央本级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申请、管理。
省 自治区 直辖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组织实施本地区风险普查工作，组建技术支撑队伍。 •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落实普查资金。 • 进行全区域成果汇总、审核质检，开展省-市-县三级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地 市 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本地区风险调查工作。 • 审核汇总调查数据（资料）成果。
县 市 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各类具体调查工作。 • 各类调查数据（资料）成果的自检。

04



各方共同参与

-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部分居民，既是调查对象又是实施主体。各地应充分运用地方组织体系，合理分工，高效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同时，由于普查的评估与区划以及部分调查等任务的技术性要求相对较高，各级普查办及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合理组织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公司以及社会组织参与普查。

调查对象&实施主体



合理组织参与普查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各级普查办及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合理组织相关科研院所、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高校、科技公司以及社会组织参与普查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重点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部分居民



真实填报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严格保密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经费保障



中央负责中央本级相关支出和中央部门承担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



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
2020年12月31日

普查总时长
 为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底要全面完成全国86个试点市县(122个县级行政单元)普查工作	全面完成调查工作	全面完成评估与区划工作
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 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普查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	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 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序号	任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组建国务院领导小组和各级普查机构	////	////		
2	编制印发总体方案	////			
3	编制印发实施方案	////	////		
4	编制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	////	////		
5	软件系统开发与运行保障		////	////	////
6	普查宣传		////	////	////
7	普查试点“大会战”		////		
8	普查全国试点		////		
9	全面调查工作			////	////
10	评估与区划工作			////	////
11	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